

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乘车总局 2005 年 7 月 29 日发布 财税
[2005]115 号)

经研究决定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，调整油田企业原油、
天然气资源税税额标准，调整后的税额见附表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税额表

税 目

税 额

课税单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
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
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、塔里木河南勘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
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
公司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

30 元

吨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、延长油矿管理局

28 元

吨

原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

24 元

吨

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

22 元

吨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日分公司、中国石油
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

18 元

吨

其他石油开采企业

16 元

吨

各企业的稠油、高凝油

14 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365

